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情况 2、按照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更新了认购对象的要求
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一)3、公司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更新了公司研发情况的描述
	二(二)3、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情况及修订后的募投项目预计利润
	二(二)5、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末的银行借款情况
	三(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更新了认购对象的要求
	三(八)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情况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万泽地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修订了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具体构成、项目经济评价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情况
第五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 2017 年 -2019 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以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了测算及相关表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修订后的募投项目预计利润、公司 2019 年末的银行借款情况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情况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 /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投资建设情况	计划投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终止实施	23,998.94
2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9,790.00
3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已完成资产交割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15,317.36 注 1

注 1:计划投资金额含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4,208.94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二、本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478.94 万元;(2)"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入 14,5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①"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变更②"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730.00 万元,共 14,208.94 万元募集资金及全部现金管理收益,合计总额为 152,550,020.93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控股子公司贵州福磷矿业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2、本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情况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因其整体工程较复杂,部分设备为定制设备,定制设备的采购、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该部分设备投入延期,设备的付款周期延长,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调整优化,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本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正式投产及达到预定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高府办抄字【2020】39 号),高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相关部门对江西通瑞 1-4 条涂布线和 5-8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的共同验收认定,按江西通瑞 1-4 条涂布线和 5-8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设备进口价款总额的相应比例即 163,669,725.24 元由借款转为项目扶持资金。本次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西通瑞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采购生产线进口设备,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3,669,725.24 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163,669,725.24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数量 509,107,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1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477,773,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3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333,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0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量 66,212,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46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51%;反对 6,6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6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665%;反对 6,6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02,44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19%;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10、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42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0.2647%;反对 6,6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9.7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87,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947%;反对 6,6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42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0.2647%;反对 6,6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9.7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87,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947%;反对 6,6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388,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0.2131%;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9.78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5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417%;反对 6,65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5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1,476,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0.3428%;反对 6,5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9.6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6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0.0750%;反对 6,5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93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702%;反对 1,16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2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5,04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330%;反对 1,16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7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500,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7023%;反对 6,6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2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605,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0.0220%;反对 6,6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93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702%;反对 1,16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2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5,04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2330%;反对 1,16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76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53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7092%;反对 6,5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29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6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0.0750%;反对 6,5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464,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6951%;反对 6,6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3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56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89.9665%;反对 6,64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勇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93.28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0.10%;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216.84 亿元,同比增加 21.79%。2020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 148.55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1.37%;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361.13 亿元,同比减少 4.7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 2020 年 2 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 12 个项目,情况如下:

1、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至规划路、南至坑田路、西至茅岗路、北至空地;土地面积 13,802.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2,451.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 49%的权益,收购价款为 53,421.80 万元。

2、深圳市坪山区 G12107-8063 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老坑路与盘松路交汇处东北角,东至净地及临时道路、南至在建人才住房项目、西至现状民宅、北至龙田街道办;土地面积 32,459.50